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吳世凱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4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柒零零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肆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57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40,000元，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3年度存字第70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以上均為影本）、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竹地院113年度存字第700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